

车辆维修保养合同

甲方： 第六师红旗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
乙方： 五家渠红旗农场恒达汽车维修店

鉴于甲方拥有车辆需要维修保养服务，乙方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提供此类服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负责对甲方车辆品牌及型号的定期检查、零部件更换、机油更换、故障诊断与修复等服务，具体服务项目以双方每次确认的维修保养工单为准。

2. 乙方应按照车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维修保养工作，确保维修保养质量，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维修保养费用按照每次实际发生的项目和费用结算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《第六师五家渠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最高限价》。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如有调整，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。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吴建东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郭志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日